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94055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是否有所謂的勞工住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服務本市勞工，本府於民國 73 年起，價購 174 戶國民住宅（格局均為 3 房 2 廳 1 衛，每戶約 28 坪），包括前鋒東區勞宅 84 戶（位於九如四路）及復西區勞宅 90 戶（位於一心二路），以比市價便宜之租金（每月 3,500 元），提供給本市勞工租住，協助本市勞工解決居住問題，此為全國首創之勞工平價住宅政策。</p> <p>二、為規範勞工租賃住宅出租作業事宜，本府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租賃住宅出租作業要點》，相關承租資格、租賃期限之規定如下：</p> <p>（一）承租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戶為單位，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共同居住使用，人數並應達 3 人以上。 2. 具勞工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且年滿 20 歲。 （2）受僱於本市各事業單位，或加入本市產、職業工會直接勞動者，或服務於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技工、工友。 3. 申請人與其配偶及共同生活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p>（二）承租期限：租賃期間為 2 年。租期屆滿，可續租 3 次，最長可承租 8 年。</p> <p>（三）承租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當年度釋出空戶數量，公告於勞工局網站，開放符合承租資格者提出申請。 2. 如符合承租資格，再依公開抽籤結果與順位完成承租戶簽約事宜。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97295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勞工局辦理企業聯合徵才，希望未來在辦理徵才時請篩選在地企業或工作地點在高雄的公司參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求職人及雇主申請求職、求才登記，不得拒絕。但其申請有違反法令或拒絕提供為推介就業所需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依上開規定受理廠商求才登記之申請，如廠商欲參加現場徵才活動，將請廠商填寫現場徵才活動報名表，原則上視該場次之場地大小、報名廠商之種類及薪資條件等面向做綜合考量，決定參加該場次之廠商名單。未來參加徵才活動之廠商將以工作機會在高雄為優先，如有跨縣市參加徵才活動之廠商，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考量其薪資條件或福利及場地大小等情況，斟酌安排其參加現場徵才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5076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一、建議應增設復康巴士車輛數。 二、提高通用計程車之辨識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增設復康巴士車輛數： 本府社會局 109 年編列 1 億 3 仟萬元，由交通局辦理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營運事宜。本市服務身心障礙者車隊，自 101 年 71 輛已逐步擴充至 108 年 473 輛(160 輛復康巴士及 313 輛通用計程車)，服務趟次從 101 年 20 萬 3,755 趟次增加至 108 年 83 萬 8,601 趟次，未來持續視需求擴充營運車隊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安全、多元及便利的服務。
	二、有關提高通用計程車之辨識度 (一)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條規定略以：「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載運輪椅使用者之標示…」。 (二)次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七(六)規定略以：「受補助車輛應於右側車門或明顯位置標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 (三)承上，通用計程車非屬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亦可載運一般民眾，其外觀為車高較高之廂型車輛，且本市受補助之通用計程車，皆已依前揭規定要求計程車業者於車輛標示載運輪椅使用者圖示及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標字。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5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區是否可設置客家服務據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為服務鳳山區鄉親，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請府屬機關協助盤點轄管鳳山區閒置空間或場域（400 平方公尺或連續 3 間教室），做為客家文創及服務據點，業於 11 月 20 日清查完竣，除教育局回復五甲國中後棟 4 樓教室閒置，其餘機關表示無閒置場域。 二、查五甲國中教室位於 4 樓，無電梯，不利於年長者或身心障礙人士通行，經評估不適作為客家文創及服務據點。 三、本案將持續覓選適合場地建置，以推廣客家語言文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9316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本市原住民族獨居老人有幾位？是否有規劃與社會局共同舉辦原民獨居老人圍爐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經本會函文至社會局提供本市原住民獨居老人數量，共計 130 名，其中原住民區中那瑪夏區 30 人、桃源區 23 人及茂林區 37 人，另都會區計 40 人。 二、本會將配合社會局共同研議辦理本年度獨居老人圍爐餐會，目前社會局答覆將視疫情研議是否辦理大型聚會活動，本會將持續與社會局保持聯繫。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93158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關於召開跨局處會議以推動原住民運動會賽事，如何規劃及籌措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本市原住民體育競技水準及發掘人才，有關 11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組成籌備工作，係透過代表隊諮詢籌組會議及本會辦理選拔賽事進行遴選與推派，本會業於 11 月 18 日張副秘書長辦公室報告 110 年原住民運動大會籌組項目及規劃，並於 12 月 1 日召開 11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籌組會議討論本市代表選手推派事宜。</p> <p>二、而參賽代表隊訓練及參賽相關經費需求，每 2 年由本會編列 150 萬元預算支應，並視實際報名人數及參與項目籌編所需預算，如前項補助經費仍有不足者，則依市長允諾事項另由市府副秘書長統籌結合各局處資源共同參與，以利賽事推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93162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目前原民會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年資多久？有幾位原住民服務員？其薪資來源為何？其服務區如何配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駐區公所原服員目前有 6 位約僱人員、臨時人員有 4 位，共計 10 位。 二、薪資來源為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於每年 5 月提報「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原住民服務員實施計畫」辦理之。 三、約僱服務員今（109）年度進行輪調並實施跨區，詳如下表。 四、臨時原服員之增員突破市府員額管控限制，且歷經 2 次人事凍結，目前已招聘完成，在會內進行訓練。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原服員								
序	姓名	到職日	族別	原駐區	原住民人口數	跨轄區	原住民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總計
1	葉社吟	103.02.11	阿美族	督導				
2	陳建章	106.04.17	布農族	杉林區	789	田寮區	7	2,529
						阿蓮區	125	
						路竹區	213	
						茄萣區	70	
						永安區	75	
						彌陀區	83	
						旗山區	254	
						美濃區	195	
						六龜區	546	
						甲仙區	117	
						內門區	55	
3	胡家稼	108.09.01	排灣族	楠梓區	2,648	橋頭區	211	3,829
						燕巢區	225	
						梓官區	275	
						大社區	223	
						湖內區	247	
4	阿布思	107.11.01	布農族	左營區	2,216	鼓山區	929	3,145
5	陳雪瑛	106.10.11	排灣族	鳳山區	3,261	苓雅區	725	4,270
						鳥松區	284	
	葉社吟 督導暫代			前鎮區	2,187	前金區	102	2,775
						新興區	227	
						鹽埕區	115	
						旗津區	144	
6	呂吳國強	105.01.04	排灣族	大寮區	1,789	大樹區	626	2,415
	葉社吟 督導暫代			小港區	3,635		3,635	3,635
7	周婉君	109.09.01	排灣族	仁武區	1008		1,008	1,008
8	高潘韋云	109.10.19	排灣族	林園區	923		923	923
9	劉玉鳳	109.11.02	排灣族	三民區	1,669		1,669	1,669
10	葉舜苓	109.10.19	排灣族	岡山區	1,020		1,020	1,02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9316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置原住民專屬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管專供原住民承租之原住民社會住宅目前有小港區娜麗灣社區（山明國宅）及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共計 36 戶，提供文化傳承、謀職就業、生活扶助、購屋輔導及協助經營事業等支持性關懷照顧服務，俾讓住戶在承租期間可以獲得適當的照顧，並透過培力、扶助，提升競爭力，可以更有自信的經營未來的生活。</p> <p>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截至 109 年 10 月份社會住宅興辦案件執行情形彙整表，本市新完工之社會住宅為五甲國宅公共出租住宅 55 戶、前金大同社會住宅 48 戶、鳳山共和宅 19 戶，總計 122 戶，另興建中分別為苓雅區及前鎮區計有 2 棟，總計 427 戶，本府皆依照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有關建置專屬原住民社會住宅部份，將視本府整體住宅計畫及評估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需求情形增設專供原住民社會住宅。</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5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09315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目前原民會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年資多久？有幾位原住民服務員？其薪資來源為何？其服務區如何配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會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人數及任職年資，說明如下：</p> <p>(一)近年來市府因財政艱困，財源籌措不易，為確實抑制人事費成長，本府業以 108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62300 號函知各機關針對約聘僱人員進行精簡員額管控措施，故本會為配合旨揭精簡管控措施，已全面落實「不得新增」、「逐年精簡」及「總量管制」之三大措施，以擲節人事費，合先敘明。</p> <p>(二)本會目前約聘僱人員計有 4 人，臨時人員 30 人，說明如下： (數據統計至 109.11.0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1099 1193 1529"> <thead> <tr> <th>任職年資</th> <th>約聘僱人員</th> <th>臨時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5 年以下</td> <td>0</td> <td>25</td> </tr> <tr> <td>6-10 年</td> <td>0</td> <td>3</td> </tr> <tr> <td>11-15 年</td> <td>1</td> <td>0</td> </tr> <tr> <td>16-20 年</td> <td>0</td> <td>0</td> </tr> <tr> <td>21-25 年</td> <td>0</td> <td>0</td> </tr> <tr> <td>26-30 年</td> <td>1</td> <td>1</td> </tr> <tr> <td>31-35 年</td> <td>2</td> <td>1</td> </tr> <tr> <td>合計(人數)</td> <td>4 人</td> <td>30 人</td> </tr> </tbody> </table> <p>(三)補充說明：上開約聘僱人員 4 人業經市府列管為出缺不補職缺，如人員離職或經費不再補助時，則立即解僱且所遺職缺不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力，以符精簡員額管控措施。</p> <p>二、本會原住民服務員相關資料如下：</p> <p>(一)原住民服務員人數：本會現有原住民服務員計有 10 位。</p> <p>(二)薪資來源：本會爭取市府公彩基金辦理。</p>	任職年資	約聘僱人員	臨時人員	5 年以下	0	25	6-10 年	0	3	11-15 年	1	0	16-20 年	0	0	21-25 年	0	0	26-30 年	1	1	31-35 年	2	1	合計(人數)	4 人	30 人
任職年資	約聘僱人員	臨時人員																										
5 年以下	0	25																										
6-10 年	0	3																										
11-15 年	1	0																										
16-20 年	0	0																										
21-25 年	0	0																										
26-30 年	1	1																										
31-35 年	2	1																										
合計(人數)	4 人	30 人																										

(三)服務區配置：相關配置及名單如下：

項次	姓名	到職日	族別	駐區配置
1	葉祉吟	103.3.12	阿美族	駐本會內（督導）
2	陳建韋	106.04.17.	布農族	杉林區
3	胡家稼	108.09.01.	排灣族	楠梓區
4	阿布思	107.11.01.	布農族	左營區
5	陳雪瑛	106.10.11.	排灣族	鳳山區
6	呂吳國強	105.01.04.	排灣族	大寮區
7	周婉君	109.09.01	排灣族	仁武區
8	高潘韋云	109.10.19	排灣族	林園區
9	劉玉鳳	109.11.02	排灣族	三民區
10	葉舜苓	109.10.19	排灣族	岡山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9406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如本市未達法定 67 人以上應進用身障者之民間單位，願意進用身心障礙者，有無獎勵辦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勞工局為鼓勵員工未達 67 人之企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目前有 3 項就業補助及獎勵措施，企業單位可依規定及實際需求申請運用：</p> <p>一、職務再設計：</p> <p>僱用身心障礙者之企業單位，可向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雇主每僱用一位身心障礙者，每年即可申請最高經費上限 10 萬元的補助經費進行職務再設計改善。職務再設計可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職場上所遭遇的就業障礙，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改善工作條件等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調整或解決方法。</p> <p>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p> <p>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就業諮詢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 30 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 萬 3 千元，補助最長可補助 12 個月。109 年 1 至 10 月運用該政策工具，已協助 69 位身心障礙者就業。</p> <p>三、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p> <p>本計畫係勞動部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補助事業單位 3 個月用人費用及教練費用，藉以鼓勵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職缺，使就業弱勢者重返職場，109 年 1-10 月計協助 31 位身心障礙者就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4077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蔡政府開放萊豬，勞工朋友為了生計三餐外食，餐飲店為了省成本，使用萊豬，如何保障勞工不要吃到萊豬，請勞工局把關，要求雇主不買萊豬餐點給勞工朋友食用，儘速在總質詢前研擬辦法保障勞工朋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本局業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940653600 號函請各工業區協助轉知廠區內事業單位，如有提供或代訂員工膳食，請務必注意食安問題，併請加強員工食安相關知能之宣導。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動條件科
承辦人：李政村
電話：07-8124613分機219
傳真：07-8125345
電子信箱：ee109485@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勞動條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條字第1094065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中央政府計畫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引發各方對此全民食安議題廣泛關注與探討，請協助轉知廠區內事業單位，如有提供或代訂員工膳食，請務必注意食安問題，併請加強員工食安相關知能之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109年11月5日社政部門方信淵議員質詢建議事項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副本：本局勞動條件科

局長李煥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勞教字第 1097038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辦理鳳山文化館、澄清會館促參案的內容及預計用途為何？服務能量、服務內容和服務面積請提供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勞動文化館民間自提 BOT+ROT 案：</p> <p>(一)建物現況：鳳山勞動文化館於民國 84 年興建，自民國 104 年起由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接管，目前作為勞工大學推廣教育使用，推廣各類生活技藝課程，兼顧不同年齡層之使用。</p> <p>(二)辦理目的：為活化鳳山勞動文化館及提升勞工福利設施之場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採民間自行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投資方式，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下，運用民間創意及資源，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促進地方發展及落實地方勞工福利政策，規劃育樂、教育、訓練等勞工福利設施，以達促進就業、勞動升級並加速社會經濟發展的目的。</p> <p>(三)建物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地位置：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77 號。 2.基地面積：約 3,574 平方公尺。 3.經營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鳳山勞動文化館（2 層樓主體建築 1 棟與附屬設施廁所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為 240 平方公尺）。 (2)青年文化停車場（小型車停車位 30 格）。 4.土地分區：公園用地。 <p>(四)土地允許使用項目：景觀設施、休憩設施、遊戲設施、運動設施、文教設施、服務及管理設施等，並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規定，作平面或立體多目標使用等。</p>

二、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OT 案

(一)建物現況：澄清會館於 84 年落成啟用至今提供勞工舒適且良好的住宿休憩環境，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委由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公共建設整建與營運（ROT），10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整建，更名為樺舍商旅高雄館正式營運，提供澄清湖特區觀光住宿服務、大型會議研習場地及藝文表演空間，惟本案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因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違約提前終止投資契約。

(二)辦理目的：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共設施有效利用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採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發展更多元的服務予市民朋友與社會大眾，並以提升勞工福祉之目的，引進民間參與提供公共服務。

(三)建物概述：

1.基地位置：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5、117 號。

2.基地面積：社教用地特許範圍面積約為 14,456 m²，公園用地特許範圍面積約為 9,732 平方公尺。

3.經營標的：

(1)澄清會館（澄清會館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13,076.71 平方公尺）。

(2)演藝廳（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約 1,800 席位，總樓地板面積為 8,771.62 平方公尺）。

(3)工商展示中心（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1,230.55 平方公尺）。

(4)澄清會館停車場（小型車停車位 160 格、機車 39 格）。

4.土地分區：社教用地、公園用地。

(四)土地允許使用項目：

1.社教用地：因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社教用地除得依社會教育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經主辦機關核准者，得供下列使用：1.零售業及餐飲業。2.工商、社會及個人服務公用事業，包含資訊服務業、訓練服務業、出版事業、廣播電視服務業、藝文業、休閒娛樂服務業（電子遊戲業及資訊休閒業除外）、體育運動業、觀

光旅遊服務業。惟上開允許項目倘經認定為促參案之附屬事業範圍，該附屬事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高於本基地樓地板面積之 40%。

2.公園用地：公園及停車場使用。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4086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目前高雄只有中鋼附設托兒所，希望其他大企業就近提供企業托兒服務，勞工局有企業托兒相關補助，希望未來社會局和勞工局合作推動企業托兒部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據此，本市訂有「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勞動部亦訂有「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二、目前本市轄內國營事業、政府機構、學校法人及企業設置幼兒園數計 16 園、提供 2,409 個入園名額；本市企業附設托嬰中心計有 1 家（長庚醫院）、可收托嬰兒數為 25 人。 三、本府勞工局將與教育局、社會局合作持續鼓勵企業設置幼兒園或擇定以居家式托育、托育家園、托嬰中心等方式提供員工子女多元托育服務，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勞教字第 109703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勞工博物館一年參訪人數有多少？一年提撥多少經費？辦理活動內容及目的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每年經費約 750 萬，每年經費除年度預算外，也積極爭取文化部及勞動部就安基金經費補助，以 108 及 109 年為例，108 年年度預算 760 萬 1,000 元（占總經費 72%）、獲文化部補助經常門 144 萬元，另包含市府配合款 61 萬 7,143 元（共占總經費 19%）以及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 90 萬元（占總經費 9%）；109 年年度預算 744 萬 7,000 元（占總經費來源 69%）、文化部補助經常門 108 萬元，並包含市府配合款 46 萬 2,857 元（共占總經費 14%）及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 188 萬元（占總經費 17%）。</p> <p>107 年至 109 年度預算及獲補助情形如下列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經費來源</th> <th>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07</td> <td>本府預算</td> <td>7,500,000</td> </tr> <tr> <td>文化部補助</td> <td>2,700,000</td> </tr> <tr> <td>本府配合款</td> <td>1,157,158</td> </tr> <tr> <td>勞動部補助</td> <td>0</td> </tr> <tr> <td></td> <td>小計</td> <td>11,357,158</td> </tr> <tr> <td rowspan="4">108</td> <td>本府預算</td> <td>7,601,000</td> </tr> <tr> <td>文化部補助</td> <td>1,440,000</td> </tr> <tr> <td>本府配合款</td> <td>617,143</td> </tr> <tr> <td>勞動部補助</td> <td>900,000</td> </tr> <tr> <td></td> <td>小計</td> <td>10,558,143</td> </tr> <tr> <td rowspan="4">109</td> <td>本府預算</td> <td>7,447,000</td> </tr> <tr> <td>文化部補助</td> <td>1,080,000</td> </tr> <tr> <td>本府配合款</td> <td>462,857</td> </tr> <tr> <td>勞動部補助</td> <td>1,880,000</td> </tr> <tr> <td></td> <td>小計</td> <td>10,869,857</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經費來源	經費	107	本府預算	7,500,000	文化部補助	2,700,000	本府配合款	1,157,158	勞動部補助	0		小計	11,357,158	108	本府預算	7,601,000	文化部補助	1,440,000	本府配合款	617,143	勞動部補助	900,000		小計	10,558,143	109	本府預算	7,447,000	文化部補助	1,080,000	本府配合款	462,857	勞動部補助	1,880,000		小計	10,869,857
年度	經費來源	經費																																						
107	本府預算	7,500,000																																						
	文化部補助	2,700,000																																						
	本府配合款	1,157,158																																						
	勞動部補助	0																																						
	小計	11,357,158																																						
108	本府預算	7,601,000																																						
	文化部補助	1,440,000																																						
	本府配合款	617,143																																						
	勞動部補助	900,000																																						
	小計	10,558,143																																						
109	本府預算	7,447,000																																						
	文化部補助	1,080,000																																						
	本府配合款	462,857																																						
	勞動部補助	1,880,000																																						
	小計	10,869,857																																						

勞博館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復館重新開幕，現址為前金區中正四路 261 號（前衛生局疾管處），致力保存勞工史料及推廣勞動文化，已策劃「打拼人生常設展」、「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動漫仨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節特展」、「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台灣南部時尚紡織產業勞動特展」及「船傳—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常設展」……等共 8 檔展覽，配合 109 年度 518 國際博物館日，自 5 月 18 日起推出《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及「社工有這麼累嗎？—社工工會發展史」特展。另有關參觀人數部分，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復館至現址前金區中正四路 261 號重新開幕以來，每年均有萬人以上入館參觀。

除了透過典藏品及各項勞動研究案辦理展覽外，亦努力透過各式講座、手做、勞動電影、移工繪本動畫等不同活動辦理方式，讓民眾了解高雄這座勞動城市的歷史，並致力讓高雄市勞工博物館成為台灣勞動文史的中心。

勞工博物館入館參觀人數

年度	月份	進館人數
105	1~6	8,548
105	7~12	7,325
	小計	15,873
106	1~6	6,372
106	7~12	8,806
	小計	15,178
107	1~6	5,952
107	7~12	8,316
	小計	14,268
108	1~6	8,882
108	7~12	2,491
	小計	11,373
109	1~11/10	16,984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9407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高雄市青年失業率 13.9%全國第一高，如何降低失業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青年失業率分析：</p> <p>本市 109 上半年青年失業率，以「年齡」區分，15-24 歲失業率 13.9%最高。25-29 歲下降至 6.2%，30-34 歲再降至 3.2%，35-39 歲更下降至 1.4%。顯示青年失業問題在 19-24 歲經歷職場磨合期後得到緩解。</p> <p>二、本府勞工局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如下：</p> <p>(一)深耕校園產學合作</p> <p>與 23 所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活動駐點或入班宣導活動，提供學生職涯、職訓、就業諮詢等相關服務，協助青年就業。</p> <p>(二)辦理青年職涯探索暨就業促進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幫助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政策工具，增進求職軟實力。 2.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以輕鬆有趣的 3 日營隊活動邀請專業講師以專題或分組方式，結合適性測驗、履歷健診或模擬面試、產業趨勢等面向，協助青年規劃未來職涯藍圖。 3.自信力提升成長團體：透過 5 日之工作坊，幫助學員自我探索、發掘自我優劣勢，並學習如何清楚表達創造有效溝通、處理壓力、激勵自我及他人。 <p>(三)開辦職業訓練</p> <p>每年辦理 16 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及委外辦理逾 50 班職前訓練，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每年亦投入約 150 班職前訓練經費，以協助失業者增強專業技能。</p> <p>(四)運用青年就業相關政策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跨域就業津貼」補助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

幫助勞工打破異地就業障礙。

2.辦理「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針對 15-29 歲未就學、未就業且失業滿六個月之青年，透過諮詢、開立工作卡，成功尋職且穩定就業滿三個月核發獎勵金 3 萬元，提升青年就業成效。

3.協助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以每月 1 萬元穩定就業津貼給予其未來再進修或創業之經費，鼓勵青年提早進入職場。

三、配合中央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措施

因應疫情對於就業市場之影響，配合勞動部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措施，如「青年就業獎勵」、「產業新尖兵計畫」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等，鼓勵青年穩定就業，儲備新技能，提升青年就業率。

四、未來精進作為

(一)整合青年就業資源，建立與本府青年局與經發局橫向聯繫管道，並與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相關單位合作。

(二)積極運用多元政策工具，協助青年進入職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9407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現在的勞工自治委員會與以往的委員會有何不同？如何保障勞工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勞工自治委員會係為擬定完善勞工政策，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目標而設立。「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897800 號函訂定。</p> <p>二、該委員會任務為（一）勞工政策之諮詢及建議。（二）勞動法令之修訂建議。（三）協助各業勞工成立工會，保障工會行使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以達工會自立、自治。（四）反映勞工意見。（五）提供有關勞動事務興革意見。並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p> <p>三、前「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設立，因縣市合併廢止。</p> <p>四、為因應現行勞動市場的多樣性和落實市長照顧勞權的理念，希望提供一個平台，讓勞工代表能直接參與勞工政策的形成與市政運作。基此，本市新設勞工自治委員會，未來將著重在勞動法令之修訂建議、提供勞動事務之興革意見等面向，盼對勞工照顧能更周延、權益保護更完備。</p> <p>五、檢附「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供參。</p>

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897800 號函訂定

- 一、為擬定完善勞工政策，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目標，設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勞工政策之諮詢及建議。
 - （二）勞動法令之修訂建議。
 - （三）協助各業勞工成立工會，保障工會行使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以達工會自立、自治。
 - （四）反映勞工意見。
 - （五）提供有關勞動事務興革意見。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勞工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二）本府社會局局長。
 - （三）本府青年局局長。
 - （四）本府法制局局長。
 - （五）專家學者三人。
 - （六）勞工代表六人至十二人。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或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七、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勞工局業務科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勞工局業務人員兼任。
-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408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一、請勞工局提供實施無薪假（減班休息）的家數以及人數。 二、實施無薪假（減班休息）企業的勞工，有多少人接受訓練？ 三、安心就業計畫是否仍有執行，勞工局未來有無規劃無薪假影響到的紓困失業勞工，協助度過難關？ 四、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以往就已成立，是否都沒在運作，是否有實際反映勞工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勞動部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佈之數據，本市因各種景氣因素通報實施減班休息之家數計有 48 家、人數 896 人。 二、本府勞工局鼓勵實施減班休息企業的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截至 11 月 12 日止，實際參加訓練人數達 1,106 人、核定勞工訓練津貼為 2,422 萬元。 三、安心就業計畫相關執行情形及對於失業勞工相關協助作為： (一)為了協助疫情期間無薪假勞工度過難關，勞動部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修正安心就業計畫，將期程由原訂實施至 109 年底延至明（110）年 6 月 30 日止。今（109）年度截至 11 月 11 日止，本市民眾獲得安心就業計畫補助計有 2,656 人、補助經費 2,834 萬 3,238 元。 (二)另針對減班休息期間勞工欲轉職或因事業單位歇業或轉讓致勞工有就業需求，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透過轄下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協助提供轉業輔導、適性就業媒合及持續辦理大中小型徵才媒合活動等積極措施，提供豐富的就業服務與資訊。另針對弱勢民眾或具特定對象身分之求職者可運用勞動部各項政策工具提升雇主進用意願並協助勞工順利就業。 四、勞工自治委員會辦理情形：

- (一)本市勞工自治委員會係為擬定完善勞工政策，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目標而設立。「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897800 號函訂定(前「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設立，並於縣市合併廢止。)
- (二)該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係為擬定完善勞工政策，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目標而設立；任務為：
- 1.勞工政策之諮詢及建議。
 - 2.勞動法令之修訂建議。
 - 3.協助各業勞工成立工會，保障工會行使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以達工會自立、自治。
 - 4.反映勞工意見。
 - 5.提供有關勞動事務興革意見。
- (三)為因應現行勞動市場的多樣性和落實市長照顧勞權的理念，實有必要提供一個平台，讓勞工代表參與勞工政策的形成。基此，本市新設勞工自治委員會，未來將著重在勞動法令之修訂建議、提供勞動事務之興革意見等面向，盼對勞工照顧能更周延、權益保護更完備。

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897800 號函訂定

- 一、為擬定完善勞工政策，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目標，設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勞工政策之諮詢及建議。
 - （二）勞動法令之修訂建議。
 - （三）協助各業勞工成立工會，保障工會行使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以達工會自立、自治。
 - （四）反映勞工意見。
 - （五）提供有關勞動事務興革意見。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勞工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二）本府社會局局長。
 - （三）本府青年局局長。
 - （四）本府法制局局長。
 - （五）專家學者三人。
 - （六）勞工代表六人至十二人。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或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七、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勞工局業務科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勞工局業務人員兼任。
-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4079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中高齡至就服站求職，有低學歷、低就業能力的困難，如何協助？ 二、青年失業率飆高之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服務：</p> <p>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強調個別化的質性服務，為協助低學歷及低就業能力之中高齡者順利就業，將先協助挑選適合的產業及職缺推介，並追蹤推介情形，若無法順利就業，將運用職涯測評工具並陪同面試，藉以了解無法就業的原因並制訂個案服務計畫，提升就業成功機會。另，為鼓勵雇主提供中高齡者就業機會，積極推廣並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等政策工具補助雇主及個案。</p> <p>二、青年失業率：</p> <p>（一）本市青年失業情形概述</p> <p>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較高主因，與青年剛畢業進入職場所產生的磨合現象有關，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各項協助青年就業方案輔導就業，過了 15-24 歲年齡階段失業率即明顯下降。25-29 歲年齡層失業率 6.2%（僅高於台南市），30-34 歲年齡層失業率 3.2%，35-39 歲年齡層失業率 1.4%。</p> <p>（二）青年失業之原因：</p> <p>1. 就業環境因素部分：</p> <p>青年就業資訊不足、對於產業環境、就業市場不了解以及學用落差及就業市場供需失衡…等為主要原因。</p> <p>2. 個人因素部分：</p> <p>職涯方向與性向不了解、就業技能與求職技巧不足、工作經驗欠缺、處於學習摸索階段、從事斜槓及多元就業等非典型就業模式、考慮升學、準備公職、男性因兵役問題等因素。</p>

(三)改善青年失業率之措施：

1.深耕校園：

與本市 23 所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及宣導活動，進駐本市 3 所校園設立「校園就業服務台」。

2.辦理青年職涯探索暨就業促進活動：

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暨自信力提升成長團體計畫」等計畫強化青年對於就業環境產業市場的了解、增加青年就業資訊取得能力、協助青年了解自我方向與性向、協助職涯規劃

3.辦理徵才活動：

因應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大中小型現場徵才活動，單一徵才活動及校園就服台、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最直接的求職管道。

4.開辦職業訓練：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年辦理 16 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及逾 50 班職前訓練，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每年亦投入約 150 班職前訓練經費（包含高分署所有轄區），以協助失業者增強專業技能。

5.運用中央資源協助青年就業：

因應疫情配合勞動部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措施，協助青年穩定就業。如：「青年就業獎勵」、「產業新尖兵計畫」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儲備新技能，提升青年就業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9408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臺北市表示登記投保在高雄的港龍航空員工有 107 位，被裁員人數勞工局有無掌握？有無通報資遣？是否有人場了解？請下週三前掌握資遣人數和狀況，並請勞工局提供受疫情影響歇業的行業和後續處置情形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得知媒體披露香港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裁員消息後，當下即去電該公司，據該公司表示因臺灣還沒有相關裁員消息，會再開會決定相關細節。</p> <p>又本府勞工局為確實掌握本裁員案相關訊息，旋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下午至港龍航空公司進行大量解僱入廠查訪，據公司表示，該公司現有 107 名員工，公司並無積欠勞工薪資之情形，目前雖受疫情影響，仍正常營運中，亦無資遣員工。本府勞工局同時向該公司宣導資遣及大量解僱等法令規定，並提醒公司若有資遣及大量解僱要依法通報。</p> <p>本府勞工局復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及 11 月 11 日去電詢問該公司最新進展，據該公司回復，目前公司提供優離及優退方案並已公告讓員工申請，該方案係依照法令規定並另按照員工年資及年齡額外加給，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20 日，員工申請意願普通，大部分員工想留任到國泰繼續任職，目前港龍公司也想嘗試將要留下的員工保留年資直接轉到國泰，但礙於法令關係，還在規劃，現階段目標還是讓員工選擇優退或優離方案，若要繼續留任的員工將個別面談。對此，已建請公司與員工誠信協商，保持良好溝通，以維護勞工權益，本府勞工局將持續追蹤該公司處理情形避免有損害勞工權益情事發生。</p> <p>二、截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市受疫情影響致大量解僱及 106 至 109 年大量解僱案件統計情形如下：</p>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大量解僱事業單位統計				
統計時間	件數	影響勞工人數		
109 年（截至 10 月 30 日） 受疫情影響	11 件	332 人		
106 年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大量解僱案件統計 （統計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				
統計時間	件數	影響勞工人數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
109 年 （截至 10 月 30 日）	33 件	1,008 人	3 件	30 萬
108 年	35 件	2,087 人	15 件	190 萬
107 年	27 件	894 人	14 件	140 萬
106 年	29 件	773 人	11 件	110 萬
<p>本府勞工局將持續宣導要求轄區內事業單位因經濟性因素致大量解僱勞工時，應落實告知、協商、及通報等義務，使工會、勞方代表或全體勞工於該過程中有預先參與之機會，亦利本府勞工局能及早介入協助，提供被資遣的勞工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訴訟扶助資訊或請領失業補助等需求，進而保障權益及降低大量解僱事件對社會之衝擊。</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9408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之前大寮、林園工安事件頻傳，請勞工局說明安衛家族在工業區運作模式和經費來源，包含開會次數和輔導次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為提升企業工安防災能量，本府自 99 年推動企業成立「安衛家族」，透過組織平台，以經驗分享與合作模式，提升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減少職業災害發生，迄今共計成立 19 個安衛家族、計 400 家事業單位參與。</p> <p>今（109）年新成立 4 個安衛家族中，其中 1 家為位於林園區的林園先進安衛家族，由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領頭羊」的核心企業角色，希冀藉由「大廠帶小廠」之方式，共同落實職場減災工作。今年為第 1 年運作，已邀集該家族內 20 家中小企業，並辦理 2 次運作會議、經營者與主管、成員集合訓練、相互安全巡視與現場危害辨識、災害事故案例研討等活動，將以 3 年為一個期程，建立共同的交流平台，達到相互學習及資源分享的目的，逐步增進整體產業競爭力及形塑該安衛家族安全文化；安衛家族成立及運作所需經費，皆由本府勞工局向勞動部申請相關經費支應。</p> <p>本府勞工局預計明（110）年輔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籌組安衛家族，以協助其轄下承攬商提升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建立合宜的安全設計、工程控制、行政、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系統，降低職場危害因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9409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有關街友就業輔導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年 1-10 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委託單位（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透過個案服務模式，受理街友求職登記 53 人，就業諮詢、陪同面試及就業關懷等服務達 956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30 人次。 二、辦理職場人際關係及自信心建立等成長團體課程及職場觀摩，協助街友提升就業自信心及了解職場環境，109 年 1-10 月計辦理 11 場次成長團體課程、服務 97 人次。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9409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市長要成立勞工自治委員會，目的為何？目前成立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勞工自治委員會係為擬定完善勞工政策，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目標而設立。「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897800 號函訂定。</p> <p>二、該委員會之任務為（一）勞工政策之諮詢及建議。（二）勞動法令之修訂建議。（三）協助各業勞工成立工會，保障工會行使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以達工會自立、自治。（四）反映勞工意見。（五）提供有關勞動事務興革意見。該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p> <p>三、為因應現行勞動市場的多樣性和落實市長照顧勞權的理念，實有必要提供一個平台，讓勞工代表能直接參與勞工政策的形成與市政運作。基此，本市新設勞工自治委員會，未來將著重在勞動法令之修訂建議、提供勞動事務之興革意見等面向，盼對勞工照顧能更周延、權益保護更完備。</p> <p>四、檢附「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供參。</p>

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897800 號函訂定

- 一、為擬定完善勞工政策，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目標，設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勞工政策之諮詢及建議。
 - （二）勞動法令之修訂建議。
 - （三）協助各業勞工成立工會，保障工會行使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以達工會自立、自治。
 - （四）反映勞工意見。
 - （五）提供有關勞動事務興革意見。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勞工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二）本府社會局局長。
 - （三）本府青年局局長。
 - （四）本府法制局局長。
 - （五）專家學者三人。
 - （六）勞工代表六人至十二人。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或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七、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勞工局業務科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勞工局業務人員兼任。
-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勞教字第 1097038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區婦幼館旁勞動文化館目前使用現況？目前是否閒置？建議作為勞工大學鳳山分校，解決鳳山區市民職訓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勞動文化館目前作為勞工大學推廣教育使用，推廣各類生活技藝課程，兼顧不同年齡層之使用，108、109 年度開課統計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期別</th> <th style="width: 25%;">上課人次</th> <th style="width: 25%;">開辦成功班數</th> <th style="width: 25%;">開課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33 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5</td> </tr> <tr> <td>34 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5</td> </tr> <tr> <td>35 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5</td> </tr> <tr> <td>36 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5</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期別</th> <th style="width: 25%;">上課人次</th> <th style="width: 25%;">開辦成功班數</th> <th style="width: 25%;">開課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37 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5</td> </tr> <tr> <td>38 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td> </tr> <tr> <td>39 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5</td> </tr> <tr> <td>40 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5</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60</td> </tr> </tbody> </table> <p>二、為活化鳳山勞動文化館及提升勞工福利設施之場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採民間自行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鳳山勞動文化館民間自提 BOT+ROT 案」。</p> <p>(一)建物現況：鳳山勞動文化館於民國 84 年興建，自民國 104 年起由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接管，目前作為勞工大學推廣教育使用，推廣各類生活技藝課程，兼顧不同年齡層</p>			108 年				期別	上課人次	開辦成功班數	開課時數	33 期	255	17	355	34 期	238	16	315	35 期	219	15	295	36 期	214	15	295	合計	926	63	1260	109 年				期別	上課人次	開辦成功班數	開課時數	37 期	208	16	315	38 期	137	13	255	39 期	165	14	275	40 期	204	16	315	合計	714	59	1160
108 年																																																											
期別	上課人次	開辦成功班數	開課時數																																																								
33 期	255	17	355																																																								
34 期	238	16	315																																																								
35 期	219	15	295																																																								
36 期	214	15	295																																																								
合計	926	63	1260																																																								
109 年																																																											
期別	上課人次	開辦成功班數	開課時數																																																								
37 期	208	16	315																																																								
38 期	137	13	255																																																								
39 期	165	14	275																																																								
40 期	204	16	315																																																								
合計	714	59	1160																																																								

之使用。

(二)辦理 BOT+ROT 案目的：為活化鳳山勞動文化館及提升勞工福利設施之場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採民間自行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投資方式，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下，運用民間創意及資源，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促進地方發展及落實地方勞工福利政策，規劃育樂、教育、訓練等勞工福利設施，以達促進就業、勞動升級並加速社會經濟發展的目的。

(三)土地允許使用項目：景觀設施、休憩設施、遊戲設施、運動設施、文教設施、服務及管理設施等，並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規定，作平面或立體多目標使用等。

(四)本案刻正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相關促參程序辦理政策公告程序，後續將請促參投資廠商研議相關空間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9407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勞工自治委員會有幫助勞工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勞工自治委員會係為擬定完善勞工政策，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目標而設立。「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897800 號函訂定。</p> <p>二、該委員會之任務為（一）勞工政策之諮詢及建議。（二）勞動法令之修訂建議。（三）協助各業勞工成立工會，保障工會行使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以達工會自立、自治。（四）反映勞工意見。（五）提供有關勞動事務興革意見。</p> <p>三、該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其中勞工代表為 6 人至 12 人，將廣納勞工意見，透過由下而上的機制，盼對勞工照顧能更周延、權益保護更完備。</p> <p>四、檢附「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供參。</p>

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897800 號函訂定

- 一、為擬定完善勞工政策，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目標，設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勞工政策之諮詢及建議。
 - （二）勞動法令之修訂建議。
 - （三）協助各業勞工成立工會，保障工會行使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以達工會自立、自治。
 - （四）反映勞工意見。
 - （五）提供有關勞動事務興革意見。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勞工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二）本府社會局局長。
 - （三）本府青年局局長。
 - （四）本府法制局局長。
 - （五）專家學者三人。
 - （六）勞工代表六人至十二人。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或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七、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勞工局業務科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勞工局業務人員兼任。
-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9407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建議勞動部應於各區增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建議勞動部應於各區增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一案，本府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9 日函請勞動部研議，嗣於同年 10 月 19 日及 28 日經勞動部研議及整體評估後，函復表示為協助中南部民眾及工會積極使用裁決機制，故有提供三項措施即補助交通費用、裁決委員會現場訪查及提供律師扶助，且基於目前申請案件之發生及行政成本效益考量，輔以勞動部亦已訂有前揭措施，應已對勞工接近裁決制度之方便性有所助益。</p> <p>考量各界相當重視該議題，爰本府勞工局另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就貴席建議事項函請勞動部再行審慎研議。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關注後續勞動部研議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408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某公司勞工陳情未依規定給予加班費及某船運公司勞工陳情勞退金計算基礎等疑義，調查情形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反映該公司涉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工資定義規定據以發給加班費一案，本府勞工局已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情形，業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函請該公司陳述意見，倘違法事證明確，將依法核處。</p> <p>二、有關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陳情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一節，本局業以 109 年 10 月 7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939051800 號函復該企業工會（略以），本案業經本府勞工局查調該公司所提供資料，未見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情事。另有關該公司涉未依規定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部分，已移請管轄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續處逕復。</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9729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如何協助偏鄉市民就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廣設就業服務站/台： 本府勞工局轄下共計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廣布就業服務據點，掌握在地產業及需求，讓各行政區民眾皆能享有近便性的就業服務。</p> <p>二、「行動就業服務車」將就業服務帶入偏鄉： 除了就服站台外，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推出「行動就業服務車」社區巡迴服務，以移動式專車將「就業服務」帶到偏鄉，現場提供民眾工作機會媒合、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資訊。行動就服車深入大高雄各地偏鄉鄰里，跑遍大高雄 38 個行政區，107 年至 109 年 10 月行動就服車於阿蓮區、田寮區、路竹區、湖內區及茄萣區辦理 51 場次行動駐點服務，推介服務 318 人次。</p> <p>三、辦理各式徵才活動，現場媒合促進就業： 為提供市民朋友更多求職機會，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持續辦理各式徵才媒合活動，提供在地優質職缺，109 年 1 月-10 月共辦理 347 場次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1,988 家，提供 5 萬 6,226 個就業機會。</p> <p>四、建置「高雄人力銀行」，提供線上就業服務： 除前述實體服務外，為打破就業服務時間及空間上限制，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建置「高雄人力銀行」網頁，提供線上即時優質職缺、職業訓練課程及徵才活動場次查詢，尋職民眾亦可透過網頁「就業服務－專人服務」填寫個人資料後，將由就業服務員主動聯繫提供就業服務。</p>